

决胜扫黑除恶收官年

我市检察机关念好“四字经”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魏自民 管现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探索“强、准、紧、优”四字工作方法,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连续2年被市委、市政府及省人民检察院表彰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双先进”单位。

组织领导突出“强”字。我市两级检察院均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坚持重拳出击,开辟绿色通道,保证黑恶势力犯罪及保护伞案件的办理不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形成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志强列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就该院办理的第一起黑恶势力上诉案件发表意见。办理的王仁兵、安建毫、宋国凤3起涉黑案件,全部由各县区检察院主管副检察长担任主办检察官,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为办案组成员,负责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2018年以来,我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批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218件695人,决定批准逮捕218件641人,其中批捕黑社会性质组织6个、黑恶势力犯罪集团或团伙46个;共受理审查起诉

各类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33件848人;提起公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24件769人。

办案指导突出“准”字。为高质量精准打击黑恶犯罪,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和完善案件请示汇报制度。对办理的涉黑恶势力案件,逐案听取汇报,对案件事实进行审查把关,对组织性质的认定、成员及作用的确定、事实及行为的定性、追诉漏罪漏犯、证据补充等进行全面指导。在开庭审理阶段,加强指控和庭审跟踪指导,确保举证质证得当,突发情况应对沉稳有效。提起公诉的王仁兵等3起涉黑案件,法院均顺利判决。省人民检察院专门组织豫北6市到南乐县观摩宋国凤涉黑案件庭审。

部门协作配合突出“紧”字。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往往涉及的犯罪嫌疑人数量、犯罪罪名和犯罪事实较多,我市两级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加强协调配合,对于公安机关以涉黑涉恶立案侦查的案件,要求涉黑犯罪检察组与侦查机关进行案前沟通,市人民检察院全部提前介入,及时帮助侦查机关解决在证据收集和固定中遇到的问题。重大案件在提请批捕、移送审查起诉前,由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召开案件研判会,必要时由检察机关组织专案组提前

阅卷,为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做好受理前的准备工作,形成完整、高效的协调配合机制。加大与纪委监委的配合协调力度,通过深挖细查,发现并移送保护伞线索118条。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王仁兵涉黑案件中,共发现保护伞线索11条,其中已有1人因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提起公诉,有8人受到党纪政纪处理。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宋国凤涉黑案件中,将多名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违纪线索移交纪委监委调查处理,有2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质量突出“优”字。我市检察机关严格落实“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要求,依法办案,既防止人为拔高,又避免降格处理,把证明标准统一到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要求上,把案件质量标准统一到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上,强化法治思维。在案件认识发生分歧时,及时提请组织沟通会商,正确对待争议、非议,排除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影响。在打击黑恶犯罪的同时,通过案件“回头看”等多种方式深挖漏犯余罪,追捕漏犯53人,追诉4人,发现并移送涉黑线索21条。

范县

扎实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

本报讯 近日,范县召开十四届县委18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县委书记王秋芳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20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20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系统回顾了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历程,深刻阐述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对推动实施民法典提出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和政治担当。

会议强调,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准确把握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本质属性;各单位负责人要带头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执法司法的表率,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民事司法工作,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按照“三个阐释好”要求,抓好宣传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营造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氛围。

(张燕)

濮阳县司法局

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本报讯 6月30日,濮阳县司法局举办消防安全知识专题讲座,邀请市消防防火中心教官杨松杰为大家上了一堂消防安全知识教育课。

杨松杰结合全国和本地触目惊心的火灾案例,以现场图片、播放视频等方式,讲解了容易发生火灾的消防安全隐患,高楼火灾的自救措施,家用电器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燃气、电器火情紧急情况的处置方法,如何鉴别灭火器是否有效和是否可正常使用,防毒面具、防火服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火灾发生后的逃生方法等知识,深入剖析火灾发生的原因,让司法干警深刻认识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和严峻性。

此次消防安全知识讲座,进一步增强了司法行政干警的自我保护意识,使其学会了发生火灾时正确的处理方法及逃生手段,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牛再坤)

范县人民法院

线上调解定纷争

本报讯 近日,范县人民法院运用移动微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

刘某诉赵某某甲、赵某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该院承办法官与二被告电话联系,二被告愿意协商解决。二被告均在北京,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到庭,回来参加诉讼不但会增加他们的经济负担,还有可能丢掉现在的工作。承办法官得知此情况后,耐心细致地向二被告介绍了移动微法院掌上法庭。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承办法官耐心指导当事人注册认证了河南移动微法院。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顺利签订了调解协议,调解书制作后及时向当事人进行了送达。

(邓晓茹 李忠义)

清丰县司法局

举办第6期初心读书会

本报讯 7月1日,清丰县司法局举办第6期初心读书会。会上,该局第6期初心读书会班长李海波就3个月的学习和收获作了总结发言,李锦川代表10名学员表达了入党的态度和决心。全体学员逐一向该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永超递交了“思想入党决心书”。全体学员怀着激动的心情重温了入党誓词。

杨永超强调,检验是否真正在思想上入了党,是否真正在思想上跟上了党中央的节拍,要看对党的理论是否高度认同、对党的纲领是否坚决拥护、对党的领导是否坚定维护、对党的事业是否冲锋在前、对党的决定是否坚决服从、对党的纪律是否自觉遵守。要进一步组织好初心读书会,尤其在学习讨论上要突出政治课题、体现思想引领,尝试层层深入,并注意增强趣味性、灵活性和开放性,不断把党性修养推向深入。

(陈瑞丽 杜利君)

警示台

坐牢就不用缴纳罚金?不可能!

华龙区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涉恶刑事罚金案件

本报讯 近日,华龙区人民法院通过强制执行措施执结一起涉恶刑事案件,起到了良好的教育和震慑作用。

2018年12月14日,该院审理判决一起组织卖淫、强迫卖淫、介绍卖淫涉恶犯罪案件,8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李某犯介绍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又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因李某直至刑满释放未缴纳罚金,刑事审判庭将其移送执行局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通过线上查控和走访调查,均未得到李某的有效信息,又通过查阅刑事侦查卷宗,找到李某户籍所在地为长垣市。执行法官前往李某户籍登记地,与李某的母亲取得了联系。李某母亲抵触情绪较大,认为儿子已经入狱服刑,为何还要缴纳罚金?执行法官针对其家人的错误认识进行了释法说理,并向李某母亲言明:被执行人李某已经犯罪,千万不能再错上加错当“老赖”。在强大的法律威慑下,李某母亲告诉执行法官,该案件一直是亲戚张某代处理,并提供了张某的联系方式。

执行法官与张某取得了联系,敦促其缴纳罚金未果,便将李某纳入失信“黑名单”,并将曝光台头像拍照发至张某微信。在照片发送后5分钟,张某将5000元罚金通过转账一次性缴清。

(赵景荣)



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庆祝建党99周年集中升旗宣誓活动。 宋洁 摄



市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法》集中宣传活动。 鲁学武 摄



市监狱为6月份入党的党员集体过“政治生日”。 孙力强 邵睿智 摄



为激励广大干部职工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定不移跟党走,今年年初以来,南乐县司法局坚持于每周一8时举行升旗仪式,并对干部职工进行爱党爱国教育。图为7月6日升旗仪式现场。 本报记者 段利梅 通讯员 张富东 摄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庆祝建党99周年演讲比赛。 闫伟东 李彪 摄

牢记誓言 不负使命

——我市政法系统开展庆“七一”主题党日掠影



濮阳县人民法院举行庆“七一”升旗仪式暨“团结就是力量”拔河比赛。 赵丽娜 杜东磊 摄



范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党的创新理论万场宣讲进基层”活动。 赵亚丽 摄



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亮为干警上党课。 王勇 岳国玉 摄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纪念建党99周年党建知识竞赛。 周永馨 摄



台前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庆祝建党99周年红歌赛。 武淑娟 摄



清丰县公安局开展庆“七一”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任文豪 摄

牢记初心使命,争当出彩先锋。7月1日,我市政法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掀起了纪念建党99周年活动热潮。大家纷纷表示,要时刻牢记入党誓词,铭记“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努力让发展更有质量、让治理更有水平、让人民更有获得感。

纪念建党

周年